**项目**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该项目技术 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工作，主要工作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考古发掘的民工组织、挖掘土方、土方清运、配合清理、安 全保卫、加固支撑、协调政府文物部门手续办理等事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 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 ”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 令]）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 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十一届]第 55 号）；

4、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 发[2006]42 号）；

5、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 物字第 248 号）；

6、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 〔2014〕147 号）；

7、《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8 号)；

8、《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雁塔区西沣片区宗地二项目考古发掘报告书》

9、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二、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在 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指导下，为

雁塔区西沣片区宗地二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相关配合劳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考古发掘的民工组 织、挖掘土方、土方清运、配合清理、安全保卫、加固支撑、协调政府文物部门 手续办理等事宜。

2.3 服务期限： 。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 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 本次考古发掘劳务工作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 (¥ 元）。上述费用包含 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人工费、风险费、税金 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 。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 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有关规定,检査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2、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 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3、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 行施 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协助乙方解决现场用水、用电等问题，乙方所需水电由乙方装表，所产 生费 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 记录，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做好文物发 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配合工作。

2、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 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 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和发掘技术单位许可，不得 将岀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3、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所需的器材设备。

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 向甲方移交场地。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 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 量，同时应遵 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7、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 工等 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 其人生安全和 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 人造成伤,或对别的单 位设施造成损坏的，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 自负。

8、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 长工作时限。

9、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安全。开挖 土方时，必须按照文物发掘的相关要求及工作规程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 放,保证施工道 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 方负责。

10、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 自行解决。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2、负责组织管理考古发掘现场的民工、土方及考古发掘所需设施的临建及 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4、敷设并及时维修项目工程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乙方 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5、做好项目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遵守有关部 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和噪音管理等相关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6、保证工程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施工。

2、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 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必须釆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 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文物损 坏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的费用。

4、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 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乙方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施支 撑挡土板。

6、若发生本合同所述的安全事故而乙方怠于处理时，甲方有权单方从应付 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支取款项用于处理相关事故的善后事宜，所支取费用待双 方结算时从乙 方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五、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完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 完整竣工资料【 】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日 内组织技术 服务单位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后【 】 日内给予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初步验收合格后，发掘技术单位报请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最终验收 工作并 在通过最终验收后出具相关文物报告。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中标供应商无法按协议 约定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承担逾期责任。

2、按期支付合同费用，以便中标供应商顺利开展工作。

（2）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10】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中标供 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 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中标供 应商应当于采购人通知解除合同的当日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采购人已 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的 30%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 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 行通 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文物勘探、挖掘、采购人 和技术服务单位秘密等信息泄密，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中标供应商人员法 律责任，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 门提出通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 任。

5、中标供应商应协调尽快办理完成文物相关手续。

6、中标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配合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的发掘工作，若中 标供应商与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采购人无关。若因 此影响项目推进，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8、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市政关于扬尘管理的规定，承担违反

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

9、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 民工工资情 况，采购人可以直接从中标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姓名： ，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委派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 成的原 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